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e心办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03
签订时间：2026.3.20
签订地点：徐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见合同附件5。
2.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5。

二、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完成开发部署并投入试运行（3个月）。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861168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五、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172233.6，大写：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陆角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172233.6大写：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陆角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430584，大写：肆拾叁万零伍佰捌拾肆元整人民币，在项目完成开发部署并上线试运行，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258350.4，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元肆角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 / 人民币元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后10个工作日

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七十(70%)即￥ / ，大写：/ 人民币 元整，在项目完成开发部署并上线试运行，甲方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7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即￥ / ，大写： / 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六、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验收要求、验收程序：在验收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计划，向采购人提交开发过程中各阶段性文档，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乙方交付项目后5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应签署验收报告。

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4.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 日内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6.履约验收程序：/

7.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9.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提供项目建设需求，督促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项目实施，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料、数据、接口文档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3.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办公场所。具体场所及使用时间由甲方书面指定；

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项目需求调研。具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需求调研成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具体见合同附件1《技术方案》。

2.指派专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项目协调、项目控制、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工作。具体见合同附件2《项目实施方案》。

3.对整体项目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和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具体见合同附件4《售后服务方案》和合同附件3《培训方案》。

4.在产品投入运行期间，乙方应及时对发现的安全漏洞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本项目成果安全漏洞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如有第三方声称本项目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交甲方的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产品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部交付内容和开发成果(含针对甲方特点和需求新增加的功能或原有功能完善、优化部分的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以便于甲方更好地使用和维护本系统。

7.乙方负责处理项目组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以及一切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保证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积极处理，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

8.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时，乙方应无理由配合。

9.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2.在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保密信息时，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报告(应

包含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给乙方存档，乙方方可将该保密数据提供给甲方；

3.项目正式上线试运行后三个月内，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调整；

5.项目正式运行后，为确保系统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共同制定《系统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该操作规程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违反者自行承担。

6.乙方严格执行保密协议，具体见合同附件7《保密协议》。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五、支付”约定的，每延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

2.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乙方同意按照2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如合同期限内出现3次以上违反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如存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1）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保密条款”约定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1”“2”“3”“4”“5”条的。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附件6《服务评价考核标准》考核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全额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附件6《服务评价考核标准》考核得分在40分（不含40分）以下的，全额不予退还。

（2）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附件6《服务评价考核标准》考核得分在70分至79分的不予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

（3）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附件6《服务评价考核标准》考核得分在60分至69分的不予退还10%的履约保证金；

（4）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附件6《服务评价考核标准》考核得分在50分至59分的不予退还15%的履约保证金；

（5）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附件6《服务评价考核标准》考核得分在40分至49分的不予退还20%的履约保证金。

（四）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定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12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十五、其他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03]为准。

十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	乙方
单位签章：徐州市公安局	单位签章：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 6 号	单位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兴龙路 16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08070100100040580
联 系 人：宋永兴	联 系 人：孙泓
联系电话：15152140988	联系电话：051668605296
日期：2026.3.20	日期：2026.3.2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技术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
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3：培训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5：采购需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服务评价考核标准》
合同附件 7：《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6:《服务评价考核标准》

指标项	技术要求	评分	扣分项	备注
故障响应评价	故障处理率：100%;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 月处理完成率：大于 98%。	符合技术要求得 20 分。	1. 故障处理率低于 100%，扣 6 分。 2. 平均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4 小时，超过 4 小时，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3. 月处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98%，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8 分。	
系统运维评价	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故障的数量：0 次。 违反相关运维细则进行运维作业事件：0 次	符合技术要求得 20 分。	1. 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故障的数量大于 0 次，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2. 因违反相关运维细则进行运维作业事件大于 0 次，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数据准确度	数据准确度：50%	符合技术要求得 20 分。	数据准确度低于 50%，扣 20 分。	
现场服务评价	首次修复率：大于 80%。 平均事故解决时间：不大于 2 个工作日（现场处理） 不大于 5 个工作日（外送修理） 现场维护工作处理不当造成客户资料损失：0 次。	符合技术要求得 20 分。	1. 首次修复率小于或等于 80%，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2. 平均事故解决时间：现场处理大于 2 个工作日或外送修理大于 5 个工作日，扣 6 分。 3. 现场维护工作处理不当造成客户资料损失大于 0 次，扣 8 分。	
技术支持评价	电话接通率：大于 95%。 邮件、微信回复率：大于 95% 电话、微信响应时间：30 分钟内 邮件响应时间：12 小时内	符合技术要求得 20 分。	1. 电话接通率小于或等于 95%，扣 6 分。 2. 邮件、微信回复率不大于 95%，扣 6 分。 3. 电话、微信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钟，或邮件响应超过 12 小时，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8 分。	

合同附件7：《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徐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e心办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IP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5 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

必要配合。

9.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 5 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盖章）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6号

签约日期：2026.3.20

乙方：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兴龙路16号鼎驰大厦

签约日期：2026.3.20